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7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郭光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陸仟零柒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拾萬貳仟零參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郭光庭 於104年01月09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
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
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
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
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郭光庭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102,03
7元，而於114年02月23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
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共計新臺幣4,042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1
06,079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
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帳簿查詢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影

01 本或線上申請表格等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